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50 條規定書、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6 510 1246 1016"> <tr> <td rowspan="2">捐贈者</td> <td>姓名/名稱(全銜)</td> <td row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td> <td rowspan="2">地址</td> <td rowspan="2">電話號碼</td> </tr> <tr> <td>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5">捐贈金額</td> <td rowspan="5">新臺幣</td> <td rowspan="5">元整</td> <td>捐贈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票據</td> </tr> <tr> <td>票據號碼</td> <td></td> </tr> <tr> <td>發票日/到期日</td> <td></td> </tr> <tr> <td>發票人</td> <td></td> </tr> <tr> <td>付款/匯款金融機構</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6 1045 1246 1669"> <thead> <tr> <th colspan="2">政黨、政治團體</th> <th>政黨、政治團體圖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黨/政治團體名稱</td> <td></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td> <td></td> </tr> <tr> <td>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td> <td></td> </tr> <tr> <td>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td> <td></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 經手人：_____（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p>	捐贈者	姓名/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p>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 台申 字第 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510 2341 1016"> <tr> <td rowspan="2">捐贈者</td> <td>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td> <td row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td> <td rowspan="2">地址</td> </tr> <tr> <td>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5">捐贈金額</td> <td rowspan="5">新臺幣</td> <td rowspan="5">元整</td> <td>捐贈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td> </tr> <tr> <td>支票號碼</td> <td></td> </tr> <tr> <td>發票日期</td> <td></td> </tr> <tr> <td>發票人</td> <td></td> </tr> <tr> <td>付款金融機構</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1045 2341 1669"> <thead> <tr> <th colspan="2">政黨、政治團體</th> <th>政黨、政治團體圖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黨/政治團體名稱</td> <td></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td> <td></td> </tr> <tr> <td>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td> <td></td> </tr> <tr> <td>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td> <td></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 經手人：_____（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p>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p>一、實務上，監察院許可函之發文日期與專戶許可日期偶有差異，為避免混淆，爰配合監察院公告專戶許可設立日期及文號，酌作文字修正；另「代字」號部分修正為空白，以保留發文字號之彈性。</p> <p>二、修正有關「捐贈者」欄位中之「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文字修正為「姓名/名稱(全銜)」。</p> <p>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以供查考。</p> <p>四、「捐贈方式」欄位中「支票」修正為「票據」。</p> <p>五、「支票號碼」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票據號碼」。</p> <p>六、「發票日」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發票日/到期日」。</p> <p>七、「付款金融機構」欄位文字修正為「付款/匯款金融機構」。</p> <p>八、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p>
捐贈者		姓名/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經手人：\_\_\_\_\_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 ) 台申 字第 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經手人：\_\_\_\_\_ (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收據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有關「捐贈者」欄位中之「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文字修正為「姓名/名稱(全銜)」。

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以供查考。

四、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

格式二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藍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政黨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名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黃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政黨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戶名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藍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戶名稱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黃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		
專戶名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收據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有關捐贈者姓名及名稱欄位之文字,以及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捐贈者欄位增訂「政黨」之選項,並配合增訂「/政黨登記字號」。
- 三、增訂「電話號碼」欄位,以供查考。
- 四、「捐贈方式」欄位中「支票」修正為「票據」。
- 五、「支票號碼」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票據號碼」。
- 六、「發票日」之欄位文字修正為「發票日/到期日」。
- 七、「付款金融機構」欄位文字修正為「付款/匯款金融機構」。
- 八、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將「開立日期」之文字修正為「捐贈日期」。

格式三  
政治獻金收支帳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會計 科目	收 支 對 象 姓 名 或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或 登 記 字 號	地 址	收 支 摘 要	收 入 金 額 或 價 額	支 出 金 額 或 價 額	餘 額
年	月	日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面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格式三  
政治獻金收支帳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會計 科目	收 支 對 象 姓 名 或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或 登 記 字 號	地 址	收 支 摘 要	收 入 金 額 或 價 額	支 出 金 額 或 價 額	餘 額
年	月	日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面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 ) \_\_台申\_\_字第 \_\_\_\_\_ 號

本格式未修正。

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會計報告書封面酌作文字修正。

<p>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p> <p>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p> <p>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p> <p>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p>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p> <p>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封底未修正。</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公職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公職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台申__字第 _____ 號</p>	<p>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會計報告書封面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p> <p>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底</p> <p>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p> <p>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p> <p>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封底未修正。</p>
<p>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公職名稱）</p> <p>擬參選人<u>（擬參選人姓名）</u>第 次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_____字第 號</p>	<p>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參選公職名稱）</p> <p>擬參選人<u>（擬參選人姓名）</u>第 次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__台申__字第 號</p>	<p>本次修正統一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會計報告書封面酌作文字修正。</p>

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賸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賸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封底未修正。

格式四

平衡表  
年 月 日  
元

單位：新臺幣

資產科目	年 月 日 (本年度)	年 月 日 (上年度)	負債及結餘科目	年 月 日 (本年度)	年 月 日 (上年度)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專戶存款結存			負債：		
現金	庫存現金		應付費用		
	未存入專戶現金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			其他負債		
應收票據			結餘：		
消耗性財產			累計結餘		
非消耗性財產			前期損益調整		
其他資產			本期結餘		
資產合計			負債及結餘合計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平衡表  
年 月 日  
臺幣元

單位：新

資產科目	年 月 日 (本年度)	年 月 日 (上年度)	負債及結餘科目	年 月 日 (本年度)	年 月 日 (上年度)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金額或價額
專戶存款結存			負債：		
現金	庫存現金		應付費用		
	未存入專戶現金				
地方黨部銀行存款			其他負債		
應收票據			結餘：		
消耗性財產			累計結餘		
非消耗性財產			前期損益調整		
其他資產			本期結餘		
資產合計			負債及結餘合計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 主辦會計：\_\_\_\_\_（簽章）  
 製表人：\_\_\_\_\_（簽章）

-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修正，爰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 二、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中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 三、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格式五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入	個人捐贈收入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支 出 合 計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 期 結 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入	個人捐贈收入	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購買財產：_____)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支 出 合 計	
本 期 結 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人：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製

表人： (簽章)

- 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 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超過三萬元之收入及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 政黨、政治團體購買或變賣財產財產作帳方式應與擬參選人無異，爰參考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增加「調整」項欄位，及刪除支出項之備註欄中「購買財產」文字，以期周延。
- 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 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格式六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入	個人捐贈收入	收入小計：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支出小計：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 <u>金融機構</u> 帳戶存款餘額：
	宣傳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集會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調 整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餘 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入	個人捐贈收入	收入小計： 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支出小計： 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宣傳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集會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調 整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餘 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經\_\_\_\_\_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覆核： (簽章) 製表人： (簽章)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 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 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四項規定，超過三萬元之收入及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 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 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格式七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捐贈 者姓名	國民身 分證一 編號	地址	電 話 號 碼	金 額 或 價 額	捐 贈 方 式	存入專戶 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七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捐贈 者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地址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捐贈者之「電話號碼」、「捐贈方式」及該捐贈金額之「存入專戶日期」，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八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捐贈 者名稱	營利事 業統一 編號	地址	電 話 號 碼	金 額 或 價 額	捐 贈 方 式	存入專戶 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八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捐贈 者姓名	營利事 業統一 編號	地址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捐贈者之「電話號碼」、「捐贈方式」及該捐贈金額之「存入專戶日期」，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九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名稱	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價額	捐贈方式	存入專戶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九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姓名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捐贈者之「電話號碼」、「捐贈方式」及該捐贈金額之「存入專戶日期」，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名稱	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價額	捐贈方式	存入專戶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

人民團體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姓名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捐贈者之「電話號碼」、「捐贈方式」及該捐贈金額之「存入專戶日期」，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一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簡述	金額或價額	捐贈方式	存入專戶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一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收據編號	捐贈者簡述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捐贈者之「捐贈方式」及該捐贈金額之「存入專戶日期」，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收入來源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收入來源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其他收入如為變賣財產所得金錢，應於備註欄位記載該財產原始取得相關資料，以供查考，爰於表下增加相關文字，以提醒申報人記載相關資訊。

註：如為變賣財產者，請於備註欄記載財產原始取得時間、品項、數位、單位。



格式十五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五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六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六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七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七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八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受贈之擬參選人專戶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八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且為使政黨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之資訊得清楚揭露，爰修正「受贈之擬參選人專戶名稱」欄位，以利遵循。  
二、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十九

宣傳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十九

宣傳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一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一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二

集會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二

集會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三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三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四

雜支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四

雜支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二十五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返還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 號或登 記號	返還法律 依據之 條次	返還 方式	返還金 額或 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五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返還對象 姓名或 名稱	統一編 號或登 記號	返還法律 依據之 條次	返還 方式	返還金 額或 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未修正。

格式二十六

繳庫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原捐贈 者姓名 或名稱	統一編 號或登 記號	違反法條 之條次	繳庫法律 依據之 條次	繳庫金 額或 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六

繳庫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原捐贈 者姓名 或名稱	統一編 號或登 記號	違反法條 之條次	繳庫法律 依據之 條次	繳庫金 額或 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未修正。

格式二十七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 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 號	地 址	單筆金 額 或價額	累計金 額 或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七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 收據 編號	支出對 象 姓名或 姓名 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 號	地 址	單筆金 額 或價額	累積金 額 或價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四目修正，格式標題名稱增列「累計」二字；欄位內「累積」二字修正為「累計」。

格式二十八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取			得					核			銷		備 註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財 產 名 稱 ( 廠 規 牌 格 )	估 算 基 礎	數 量	單 位	價 額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 出 科 目	價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二十八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取			得					核			銷		備 註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財 產 名 稱 ( 廠 規 牌 格 )	估 算 基 礎	數 量	單 位	價 額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 出 科 目	價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未修正。

格式二十九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取得 方式	財產名 稱 (廠規 牌、格)	估 算 基 礎	數 量	單 位	取 得 價 額	耐 用 年 數	初 計 折 舊 費	累 計 折 舊 用	本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期 末 累 計 折 舊 費 用	財 產 淨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 計											

格式二十九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取得 方式	財產名 稱 (廠規 牌、格)	估 算 基 礎	數 量	單 位	取 得 價 額	耐 用 年 數	期 累 折 費	初 計 舊 用	本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期 末 累 計 折 舊 費 用	財 產 淨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 計											

本格式未修正。

格式三十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收 支 科 目	財產名 稱(廠 商、規 格)	單 位	數量				結存 財產 總值 (單 位： 新臺 幣)	備註	
年	月	日					上 年 度 結 存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結 存 數			

說明：1.政治獻金收支所獲得之金錢以外財產，如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日仍有賸餘者，應登錄於本明細表。

2.各項財產之價值，依收受時之時價計算，或支出購買之實際交易金額列帳。

3.首次申報者，於「數量」欄僅需登載「截至本年度結存數」。

格式三十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取			得			核			銷			單 筆 結 存 價 額	備註				
交易日期			財 產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估 算 基 礎	數 量	單 位	價 額	交易日期			憑 證 號 數			支 出 科 目	價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鑑於擬參選人得申報收支期間較政黨收支期間短，則擬參選人就金錢以外之財產列報應簡化，以節省擬參選人勞力、時間、費用之成本，爰酌修正本格式之表格內容，並附加說明文字，俾利申報人正確填寫相關資料。

格式三十一

擬參選人(第 次)賸餘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前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	期	收	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		
本	期	支	出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前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本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一

第 次賸餘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前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	期	收	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		
本	期	支	出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前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本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覆核： (簽章) 製表人： (簽章)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二十八目規定，爰修正本格式表之標題名稱。
-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及第四項規定，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增列「累計」二字。
- 三、「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 四、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中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主辦會計、製表人簽章欄位，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 五、增訂「結算日期」、「申報日期」、「更正日期」項，以供查考。

格式三十二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二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三十三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三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三十四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四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三十五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五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地址	支出用途	金額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為使會計報告書呈現支出對象之「電話號碼」，爰增訂相關欄位，以供查考。



格式三十六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出科目	支出對象或其內部人員與政黨內部人員間之關係					
年	月	日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 稱	支出對象之 內 部 人 員	政黨之內部人 員		關 係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10	0	0	0101 001	人事費用支 出	周小武	周小武	-	趙大 醫	中央 常務 委員	二親等 以內親 屬(女 婿)
10	0	0	0201 001	業務費用支 出	發財水電 有限公司	吳小陸	董事	錢大 貳	中央 委員	二親等 以內親 屬 (兄嫂)
10	0	0	0301 001	選務費用支 出	未來廣告 股份有限 公司	鄭小棲	董事 長	孫大 參	秘書 長	配偶
10	1	3	1130 001	捐贈其推薦 之公職候選 人競選費用 支出	王小曉	王小曉	-	李大 賜	主席	二親等 以內親 屬 (連襟)
10	1	3	1231 001	人事費用支 出	褚什伊	褚什伊	-	褚什 伊	代理 主委	本人

註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一、本格式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修正，爰增訂格式三十六。

格式三十七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出科目	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			
年	月	日			支出對象姓名 或 名 稱	支出對象之 內 部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關 係
10	0	2	0520 001	人事費用 支出	林小玲	林小玲	-	配偶
10	0	2	0620 001	宣傳支出	當選廣告有 限公司	金文武	監察人	二親等 以內親 屬(兄)
10	0	2	0720 001	集會支出	來來大餐廳有 限公司	高富貴	董事長	二親等 以內親 屬 (連襟)
10	0	2	0820 001	雜支支出	大發帆布股份 有限公司	商有財	總經理	本人

註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擬參選人之配

一、本格式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修正，爰增訂格式三十七。

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格式三十八

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	受贈收據	摘要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備註
年	月	日	數	編號				
					合計			

格式三十六

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	受贈收據	摘要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備註
年	月	日	數	編號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格式三十九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黨部名稱	變動明細				備註
	期初結餘	本期增加	本期報銷	期末結餘	
合計					

格式三十七

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黨部名稱	變動明細				備註
	期初結餘	本期增加	本期報銷	期末結餘	
合計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修正，酌修正相關文字。

格式四十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票據 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 款 人 (金融機構)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票據 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 款 人 (金融機構)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格式四十一

應付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三十九

應付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二、為使應付費用之相關資訊得清楚揭露，爰將「摘要」修正為「支出對象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地址」及「電話號碼」之三欄位，以求周延。

格式四十三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 數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格式四十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 數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本格式次序變更。

格式四十一

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黨部名稱	人事費用	業務費用	公共關係費用	選務費用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合計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修正，爰予刪除本格式。

格式四十三

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庫存現金	
		其他：	
	減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格式四十二

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減	其他：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

-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 二、「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與平衡表之「專戶存款結存」係屬不同意義，前者為專戶於結算日之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後者為實際入帳可供支出餘額，為避免混淆，爰將「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修正為「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以資區別。
- 三、差額調節表之加項中「未存入專戶現金」、「應收票據」、「變賣財產現金收入」以及減項中「應付費用」、「利息收入」均已在格式四平衡表中調節完成，故無庸另再差額調節表作重複調節，爰刪除相關欄位，以期周延。
- 四、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格式四十四

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格式四十三

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註：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 一、本格式次序變更。
- 二、擬參選人提領政治獻金支用相關選舉活動費用，於結算日如有賸餘，無強制其應於結算日前回存專戶之必要，僅揭露該餘額即可，爰酌修正相關文字。
- 三、差額調節表之加項中「變賣財產現金收入」以及減項中「利息收入」均已在格式六之擬參選人收支結

	其他：	
減	其他：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u>變賣財產現金收入</u>	
	其他：	
減	<u>利息收入</u>	
	其他：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申報人：\_\_\_\_\_（擬參選人簽章）

算表中調節完成，故無庸另再差額調解表作重複調解，爰刪除相關欄位，以期周延。  
四、鑑於會計報告書封底已有申報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欄位，可供其簽章以表示負責，故毋庸在會計報告書之其他書、表附申報人簽章欄位，爰酌予以刪除相關文字。

格式四十四	
銀行往來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地方黨部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庫存現金
	未存入專戶現金
	應收票據
	變賣財產現金收入
其他：	
減	應付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金額	

申報人：\_\_\_\_\_（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簽章）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爰予刪除本格式。

格式四十五					
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開立日期	受贈收據	捐贈者	捐贈金額或價額	作廢原因	備註
年 月 日	編 號	姓名或稱			

格式四十五					
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開立日期	受贈收據	捐贈者	捐贈金額或價額	作廢原因	備註
年 月 日	編 號	姓名或稱			

本格式未修正。